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土地組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3樓

承辦人：李修方
電話：27183606分機819
傳真：25463102

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松山營業字第1070354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推動「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案，各直轄市政府委託之租屋服務事業收受公證費補助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及由機關開立扣繳憑單予業者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7年3月30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70012038號函轉財政部賦稅署107年3月27日臺稅消費字第10704548630號移文單轉貴署107年3月21日營署土字第1070019882號函辦理。
- 二、按貴署「106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肆、計畫約容一、辦理方式（三）辦理項目2．主要工作項目；契約公證係屬業者工作項目之媒合前服務。
- 三、次按住宅法第22條第3項規定略以：「第1項社會住宅營運期間作為居住、……之租金收入，及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2項第4款收取之租屋服務費用，免徵營業稅」
- 四、旨揭各直轄市政府委託之租屋服務事業收受公證費補助，若符合上開法條規定，則免徵營業稅，免開立統一發票。
- 五、至租屋服務事業收受政府機關給付之公證費補助¹⁰⁷，屬業者之其他所得，核發補助費之政府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8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9條第3項之規定，於給付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2月10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受補助單位。

正本：營建署

副本：

分局長蔡永峰

蔡永峰